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行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四二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王委員正廷提議  
 為在首都市內。由政府指定地址多處。以備各國建造使館之用一案。經大會第三日第三次會  
 議決議通過。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  
 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分飭外交部。南京市  
 政府。商同首都建設委員會  
 部南。京市。政府。指定地點。繪圖呈核為要。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發全權證書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照准·簡派狀全權證書隨令發由該院轉發給領·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蔣履福全權代表簡派狀各一件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繕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考試覆核條例·業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路局為鞏固路基需用石子徵用杭縣上圩五圖山地八畝八分六釐一毫採取石子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核與土地徵收法尚無不符檢同原圖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稱核與土地徵收法既屬相符·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復辦理完成縣組織進行經過及浙江省村里制暨施行程序由部核議情形檢同原附簡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仍應督促辦理·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五六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

貴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等因查此次印章文字與前頒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府備查舊木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安徽省立安徽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安徽省

立安徽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壹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